

爲何不需要一個世界政府？ ——霍布斯論國際關係與自然狀態的 (不)完美類比

周家瑜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爲何證成了國內主權者的霍布斯，未能繼續完成其世界政府的推論，以及這是否是一個邏輯上的不一致。一般論者的回答可分兩種：一、認爲行爲主體（國家與個人）的差異使得國際政治領域遠較原初自然狀態緩和，因此不需要一個作爲超級利維坦的世界政府；二、差異存在於行爲主體之間的關係。本文主要論證爲：這兩種回答均有不足之處，若是深入檢視霍布斯對於原初自然狀態的論述，本文試圖指出：原初自然狀態中的「人人認爲自己較他人優越」的心態平等爲回答此一疑問的關鍵。

關鍵字：霍布斯、平等、虛榮之心、世界政府、國際關係

壹、問題意識：爲何霍布斯不需要世界政府？

眾所周知，十七世紀英國政治哲學家湯瑪士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其政治理論當中主要的關切在於國內政治秩序之維持，因此，在他成熟期的政治著作《利維坦》（*Leviathan*）當中，處理國際關係的部分相對稀少，有趣的是，霍布斯卻是國際政治理論傳統中重要的思想家之一。¹ 在國關領域

收稿日期：103年6月11日；接受刊登日期：104年1月27日

1 D. Armitage 便直接將這個落差稱爲一個反諷（irony）（Armitage, 2013: 59）。

當中，對霍布斯政治理論的研究興趣一直方興未艾，從早期的現實主義者摩根索（H. J. Morgenthau）和 E. H. Carr（Morgenthau, 2005; Carr, 1939: 144），到後來英國學派（the English School）學者們如 H. Bull（1977; 1981），一直到當代，霍布斯的政治理論都是重要研究焦點（see Abizadeh, 2011; Naticchia, 2013; Williams, 1996; Williams, 2003: ch. 8）；當代研究霍布斯的重要學者之一 N. Malcolm 甚至指出在國際政治領域中沒有學生能夠研習國際政治理論而跳過霍布斯的貢獻（Malcolm, 2002: 432），由此可見霍布斯對國際政治論述的影響力。

研究霍布斯國際政治理論之資源主要來自於他對自然狀態的描述，最主要也是最常被國際政治學者所引用的文本在《利維坦》（*Leviathan*）第十三章。在這一章中，霍布斯旨在描述一個主權者尚未出現之前的「自然狀態的幸福與苦難」（“Of the Natural Condition of Mankind as Concerning Their Felicity and Misery”），在此一著名的段落當中，霍布斯明確指出：主權者之間是一個戰爭的狀態。因其重要性特引全文如下：

就具體的個人而言，人人相互為戰的狀態雖然在任何時代都沒有存在過，然而在所有的時代中，國王與主權者們由於其獨立地位，始終是互相猜忌的，並保持著格鬥士的狀態與姿勢（in the state and posture of gladiators），他們的武器指向對方，他們的目光相互注視，也就是說，他們在國土邊境上築碉堡，派邊防部隊架設槍砲，還不斷派間諜到鄰國刺探，這便是戰爭的姿態。（Hobbes, 1994a: 78）

除此之外，在另一較少被論及的文本中，霍布斯將國家比擬為尚未建立主權者之前的小家族，並指出：「如同這些小家族採用的作法，當代的城邦與王國（不過就是大型的家族罷了）在危機、恐懼被入侵或者有人可能會幫助入侵者等等藉口之下，為了自己的安全而擴張領土，他們藉由公開的武力或密謀盡可能地壓制或削弱鄰近的勢力……」（Hobbes, 1994a: 107）。除此之外，霍布斯也認為這樣的互動是符合自然法的，「在人們以小家族方式生活

的一切地方，就連相互劫掠都算是交易，並不違反自然法 [……] 在這種狀態下人們除了榮譽原則不遵守其他的法律，這種原則就是禁止殘忍，不奪人生命與農作用具……」（Hobbes, 1994a: 106-107）。² 在這些文本當中，我們似乎可以說，霍布斯認為：國際政治「等同於」人人相互為敵的自然狀態，因此並不意外的是，在國際政治理論領域中，霍布斯首先是以一個「現實主義 (realism) 的代表思想家」的角色發揮其影響力，更有論者認為這可以被視為是帝國擴張主義 (imperialism) 的先驅。無論如何，將霍布斯對自然狀態之描述，等同於其對國際政治的看法，這在學者之間似乎已形成一個共識 (Bull, 1981; 1977: 23-26; Wright, 1991; Newey, 2014: ch. 10)。

由此衍生出的疑問是：假如對霍布斯而言，國際狀態等同於自然狀態 (或至少大致上類似)，又如果，在自然狀態中霍布斯式自然人需要建立一個主權者來避免其落入「孤獨、貧困、卑鄙、殘忍而短壽」的命運，為何霍布斯並未試圖證成一個世界政府或「超級利維坦」(supra-Leviathan)? 相反地，他指出國與國之間的狀態事實上遠較自然人在無主權者的自然狀態之中緩和，藉由主權者的保護，即便國際政治處於戰爭狀態，臣民的產業仍能夠得到維持 (Hobbes, 1994a: 78)。³

貳、不完美的類比 (analogy)：國際政治與自然狀態

在探討霍布斯國際政治理論的諸多討論當中，我們可以看到，主要有兩種方法去處理這個疑難。首先，是去指出作為「人造人」(artificial person) 之主權國家與作為「自然人」(natural person) 的個人之間的差異 (Beitz, 1979; Heller, 1980)。C. Beitz 在批評現實主義 (realism) 將國際狀態等同於霍布斯

2 此處感謝審查人的建議。

3 只要是探討霍布斯的國際關係，幾乎很難避免此一不一致的問題，部分原因在於，霍布斯本身對國際關係談得很少，因此若要理解其對國際關係的論點，還是必須從其原初自然狀態著手，而若想要援引原初自然狀態與作為第二自然狀態的國際關係之相似處的話，也就必須面對兩者最明顯的不一致，即「為何霍布斯認為國際關係較不悲慘，因此不需要一個超級主權者」這個疑問。相關文獻參見 Gauthier, 1969: Appendix; Lloyd, 2013: 288; Ripstein, 1989; Williams, 1996: 214; Malcolm, 2002: 432。

式的原初自然狀態時便指出：現實主義者認為，在國際政治領域中作為主要行動者的國家，就如同自然狀態中的個人一樣，以國家利益為目標，而不會去遵守國際間的規範，因此國家與國家之間處於一個敵意的狀態，而這就如同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一般；然而 Beitz 指出這個「霍布斯式的類比」是不成立的，因為「**國家與個人不同**」，「不像個人，國家是由一些次級單位（units）如個人與團體構成的聚合體（aggregations），這些團體的基礎並不一定建立在公民資格上，例如說，他們有可能建立在超越國界的利益之上，當這樣的利益存在的時候，完全可以想像這些利益團體可能對他們個別政府施加壓力，推動政府去實行那些能夠進一步促進團體利益的政策」，最終將會進一步拓展國家與國家之間合作的可能性（Beitz, 1979: 37-38）。⁴

M. A. Heller 的主張是其中非常完整的例子，我將藉著反駁 Heller 的論證指出：採取這個方式解釋此一不完美類比是不充分的。Heller 主要的論點為：由於主權國家與自然人的種種不同，所以國際政治場域當中的行為主體之間是「不平等」而非自然人在原初狀態中的「平等」狀態，也因此國際政治場域雖然仍不是霍布斯定義下的和平狀態，但也不會如原初自然狀態一般因為人受激情驅使而「不斷處於暴死的恐懼和危險」（Hobbes, 1994a: 76）當中。Heller 指出國家與個人之差異主要在於「國家的生與死」，他認為霍布斯式的自然人之所以要擺脫自然狀態是因為對暴死的恐懼，但霍布斯式的主權國家作為一個人造人，在死亡的意義上與自然人的死亡相去甚遠，一個國家並不會因為其領土中一部分人（或甚至是大部分人）被毀滅，或是國內建物被夷為平地就算是死亡，霍布斯認為：國家死亡是當這個國家的主權者失去了繼續保護其忠誠臣民的能力時，此時國家就算解體了。由於國家失去生命的條件相較於自然人死亡的條件更為嚴苛，Heller 指出：存在於原初自然狀態下的平等（也是戰爭狀態的起因）便不存在，因為在原初自然狀態下的平

4 類似論點參見 Gauthier, 1969: 207，Gauthier 指出：相較於自然狀態中脆弱的自然人，作為人造人的國家的「死亡」機率相當低，因為即便是主權者死亡，通常意義下我們也不會說這個國家死亡了，國家通常能夠自行更換主權者，延續其秩序，換言之，真正意義下的國家死亡非常少見，也因此與原初自然狀態中自然人因為恐懼暴死心理而需要建立主權者便會有所不同，但 Gauthier 也指出，核武的出現某種程度上又減少了這兩個自然狀態的差異，因為核武使得整個國家徹底毀滅的可能性提高。

等存在於「最弱者也有可能殺死最強者」，而在國際政治場域當中此種可能性被減至最低，因為很難去想像何種條件的變化能夠使弱小國家（如臺灣）可能去毀滅掉強國（如美國）的政府對其臣民的保護能力，換言之，殺死強者（Heller, 1980: 25-26）。

另外一種處理方式是去論證：即便兩個場域當中的行為主體（即國家與個人）能夠作對比，主權國家彼此之間的互動模式仍然與自然狀態中個人之間的互動模式有所差異（Bull, 1981; Beitz, 1979）。⁵英國學派學者如 Hedley Bull 便主張：儘管霍布斯將國際政治比擬為原初自然狀態，但相較於原初狀態，霍布斯式的國際政治狀態事實上遠為緩和（Bull, 1981: 726），因為在原初自然狀態中不存在「自然的等級差異」（natural hierarchy），因此在人人有平等傷害他人的機會的情況下，自然狀態是一個戰爭狀態，而也因此需要建立一個主權者來逃離；相對地，在國際狀態當中，因為國家之間存在這自然差異，故不具備此種會導致戰爭之平等條件，情況便不致於惡化到需要建立起一個超級利維坦（Williams, 1996: 227）。在這樣遠為緩和的關係當中，學

5 審查人指出：這兩種方法似乎很難區分，換句話說，國家與個人主體間的差異與互動模式的差異似乎有許多重疊之處，筆者以為重疊的原因來自於，**第一種差異經常會導致第二種差異**，也就是說，「國家本身與個人的不同處」經常導致「國家之間互動與個人之間互動」有所不同，例如前述 Beitz 指出的，國家之內的次級團體有可能進行跨國的合作（此為主體本身之差異），導致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可能較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互動更頻繁（此為主體間互動模式之差異），也因此可以解釋為何如 Beitz 或 Heller 在兩種範式當中都有提出說法，因為這兩個差異本身就是緊密相關。然而筆者以為這兩種差異仍然可以區分開來，也就是說雖然「國家與個人的差異」會導致國家之間的互動與個人之間不一樣，但前者並不能化約為後者，原因有二：首先，對於 Heller 而言，國與國之間的互動之所以不同於原初自然狀態中個人的互動，原因在於國家與個人在死亡意義上的差異（頁 448-449），換言之，國家不容易死亡，無法與自然人恐懼暴死作一類比，在這個意義上，對 Heller 而言，此種人造人與自然人還是有決定性的差異，而這個差異是獨立於國際之間的互動而存在的；其次，有論者認為國際狀態不是平等狀態，所以不會如原初狀態般惡化為戰爭狀態（如 Bull 與 Beitz）（頁 449-450），這是從國與國的互動模式切入，這個論點並不必然需要建立在「國家本身與自然人有任何決定性的差異」的論點上，因為即便是自然人相互之間也必然有能力上的強弱，這正是本文在第參節中試圖證明的，亦即霍布斯承認自然人之間有事實上的差異，國家之間與個人之間的互動模式差別僅在於：國家之間的力量差異遠比個人之間來得容易辨認，而不致造成弱者的錯誤自負心理。因此，筆者以為兩種範式的區分或仍有其正當性，儘管在論述上容易產生重疊之疑慮。

者們甚至認為較之自然狀態中的個人，主權國家更有可能去遵守履行如自然法般約束國家對外行為的規範（Bull, 1981: 728）。

採取同一方式的還有 Beitz，他對霍布斯未將邏輯推至極限去證成世界政府此一疑點提出深入的分析，他的論點如下：若是依照霍布斯的建立主權者邏輯，國際狀態與自然狀態的類比必須具備四個必要條件才能完全成立，也才需要一個超級利維坦。這四個條件分別是：(1)在國際政治場域活動的主要行為者是國家；(2)國家之間必須擁有平等的權力（以霍布斯的語彙就是即使是最弱者也有可能殺死最強者）；(3)就其對國內事務的管轄權而言，主權國家們相互具有獨立地位，換言之即相互無干涉權；(4)在缺乏一個超級權力的情況下，主權國家之間無遵守互助合作規則的可能（Beitz, 1979: 36）。其中與本文最相關的是第二點關於平等的假設，Beitz 認為主權國家之間根本不存在此種平等性，也就是在國際狀態之中，弱國不可能有機會毀滅強國，他指出：在個人自然狀態當中，霍布斯之所以要提出如此強的平等假設，用意有二，首先是要消除任何自然形成的優越力量（preponderant power）出現的可能性，如此一來彼此平等的自然人才會甘於為了擺脫人人為戰的惡劣狀態而放棄自然權利，選擇締約建立主權者；其次，這樣一種平等的假設也使得在自然狀態當中進行任何道德行為（此處特別指涉遵守自然法）充滿風險，因此成為不理性的行為，因為在其他人不遵守的情況下，若是我遵守自然法就會變成其他人的獵物，就是「自棄於敵人」，但若假設今日行為者中有強有弱，強者或許就能夠承擔得起遵守自然法帶來的風險，而 Beitz 認為主權國家之間的互動明顯地與這種平等的假設相去甚遠（Beitz, 1979: 40-41）。

對此有學者提出反駁，認為隨著核武的發展，主權國家之間在某種意義上接近了霍布斯所預設的這種平等，也就是既然一旦發展出核武，弱國便也具有與強國一般的毀滅對方的能力的話，強國與弱國之間的力量差距似乎便大幅縮小了，而更符合霍布斯所指出的「易受傷害的平等」（equal vulnerability [to nuclear attack]）（Gauthier, 1969: 207-208），但 Beitz 並不認為核武的發展改變了強國與弱國之間的力量差異，因為核武本身的徹底毀滅性將會使得各國即便擁有核子武力也不敢使用，這會形成一個「嚇阻機制」（deterrence system），而一旦這個機制形成以後，強國與弱國之間的力量差距就又

回到先前使用傳統武力的狀態，也就是強國與弱國之間仍將保持實質的不平等（Beitz, 1979: 42）。⁶

前述兩種處理國際狀態與自然狀態之類比的方式均未能完全說明為何依據霍布斯的邏輯（以下簡稱為主權者邏輯）——即由於自然狀態為戰爭狀態，所以需要一個主權者——國際政治場域當中不需要建立起一個世界政府。在第一種解釋當中，論者將注意力放在國際政治的行為主體（即主權國家）之上，主張人造人與自然人的區別致使作為第二自然狀態的國際政治場域不會像自然人在原初自然狀態一樣，落入人人相互為戰的最惡劣狀態，也因此毋須超級主權者來統治（see esp. Heller, 1980）。但筆者認為建立在主權國家與自然人差異之上的論點並非如此有說服力，主要原因有二：首先，霍布斯自己似乎並未試著去強調主權者與自然人之差異，相反地，我們在文本中看到的反而是霍布斯去強調作為人造人的主權者與自然人的相似，從《利維坦》的導言當中，霍布斯開宗明義指出人的技藝（art）如何能夠創造出與自然相似的人造物，就像是由發條和齒輪所組裝而成的鐘錶也可以被視為是擁有一種「人造的生命」（artificial life），所以偉大的利維坦也可以被視為是一個人造之人（artificial man）。此處霍布斯對此一人造之人的細緻描述至少可以視為某種他對於主權者與自然人之間相似處的肯認，故引文如下：

在利維坦中，主權是賦予整體以生命與運動的人造之靈魂；官員與其他司法、行政人員是人造的關節；賞與罰（藉此一方面將主權職位與所有關節緊密相連，另一方面驅使成員去履行他的職

6 D. M. Farrell 提出對立於 Beitz 的論點，亦即即便國際政治領域中各主權國家之間確有力量優勢與劣勢的差距，霍布斯的原初自然狀態的平等假設似乎還是可以被滿足。Farrell 的論點主要有二：(1) 強國之間的力量相近，(2) 即便是弱小國家，也可能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國際政治影響力，例如說在兩大強國之間，弱小國家可藉由選擇是否親近 A 強國作為某種籌碼來與 B 強國進行談判等等；因此 Farrell 認為國際政治領域仍可被視為是一個平等狀態（Farrell, 1989: 67-70）。儘管 Farrell 的論點有其優點，筆者以為 Farrell 所提出的「弱小國家的平等優勢論證」仍然不足以支持霍布斯所定義的平等假設，特別是霍布斯所定義的易受傷害的平等，即便弱小國家某種程度上擁有國際談判中的資源與籌碼，弱國與強國遭受傷害的風險與承受能力仍然有相當差距。

責)是神經系統,這所起的作用就如同在自然人身上的情況一樣;一切個別成員的財富與資產則是力量;人民的安全(*salus populi*)則是它的事業;顧問(提供對於它所需要知道的所有事情的建議)是它的記憶;衡平(*equity*)與法律則是人造之理性與意志;和睦一致[是它的]健康;叛亂[是它的]疾病;內戰[是它的]死亡(重點為筆者所加)。(Hobbes, 1994a: 3)

在這段傳神的描述當中,我們看到霍布斯對於人造之主權者與自然人之間的類比相當精細且完整,在探討會使國家衰弱或解體的因素的章節中,霍布斯進一步發展了這種類比,他明確指出:「來自於建制不完美的國家的缺陷,可以說與人類自然軀體上由於有缺失的生殖導致的疾病類似。」(Hobbes, 1994a: 210)霍布斯將建立國家時沒有取得防衛必須權力的缺失比擬成由生病的父母親所誕育的子女,這樣情況下產生的孩子「若非早夭,便是必須藉著讓疾病發散出來形成膿與癩來清除先天胎毒所造成的痼疾」(ibid.: 211)。除此之外,霍布斯也在探討國家死亡的部分生動地運用與自然人的類比,在描述當主權者儘管預見到國家的需要,但通往國庫的道路卻被人民所阻擋時,霍布斯認為主權者最終應當以暴力打開供應金錢的道路,否則就會滅亡,比擬為人體疾病的話,這就像是瘡疾:

在這種病症中,肌肉部分凝結,或被毒物堵塞,於是靜脈血管循著自然過程向心臟放空血液以後便不能像應有的情形一下再從動脈得到供應,這樣便會出現一陣冷縮,四肢發顫,然後又一陣發熱,心臟大力用勁為血液打開一條道路,而在沒有打開這條道路之前,它可能冷一會,清涼一陣,得到一點滿足,到了後來,在體質夠強健的人身上,心臟便能最後突破堵塞部分的梗阻,把毒素在汗中發散掉,但若是體質太弱的話,病人就死掉了。(ibid.: 217)

由此段引文我們可以看出,霍布斯在思考主權國家與自然人的類比之

時，並不認為作為人造人的國家在衰弱與解體的過程中與自然人感染疾病與死亡有太大差異，換句話說，在國際政治場域當中探討主權國家的生存與死亡之時，似乎也不應當將其與自然人之間的分別過度誇大。

此處可能會遇到這樣的疑問：原初自然狀態中，相較於國家，自然人脆弱易死，也因此自然人需要承擔暴死的恐懼，而國家因為相較於自然人沒有那麼脆弱，在缺乏暴死恐懼的驅使的情況下，國際狀態較為緩和。筆者承認，當霍布斯在第十三章指出主權者間儘管互相以槍炮堡壘對峙，但因主權者們「維持了臣民的產業」，因此不會落到如原初自然狀態一般的「悲慘狀況」時(Hobbes, 1994a: 78)，確實可看成霍布斯暗示國家較不易受到暴死的威脅，因此相較於自然狀態中的個人，較具有穩定性。然而筆者以為國家與個人在死亡意義上的差異或可視為相對較小的因素，而不影響這個「國家與自然人」的類比，理由有二：首先，國家與個人之間在死亡的意義上有差異，這並不就等於國家一定較其臣民難死，舉例而言，歷史上也可見臣民未死，甚至也無真正意義上的戰爭被發動，但因政治核心中政權更替，國家已算消亡的例子（例如說前東德政府與西德合併以後已經不復存在）；國家甚至也可能在某種意義上「死而復活」，比如說，二戰中被前蘇聯入侵而滅亡的波羅的海諸小國，在蘇聯解體之後復國(Newey, 2014: 170)。因此在死亡這一點上，筆者以為，國家與個人本質上難以作完整比較，對於霍布斯以及本文的關切而言，重要的比較在於：國家仍是一「會死的上帝」(mortal God)，因此在國與國的關係中，國家也具有遭受攻擊或被消滅的疑慮，在這一點上與自然人相同。其次，筆者承認暴死的恐懼確實是使人願意脫離自然狀態的重要因素之一，然而必須指出，暴死恐懼主要之根源在於人與人之間的疑懼之心(diffidence)，自然人之所以恐懼暴死，並不僅僅是因為自然人之脆弱易死，更在於人會因為相互疑懼而傾向發動「先發制人」(pre-emptive)的攻擊；⁷筆者以為，導致疑懼之心的根源主要來自於行為主體之間的(不)平等關係，而並非僅僅來自於主體本身具有死亡的可能，這就好像弱小的國家雖然知道

7 霍布斯指出「由疑懼而生戰爭」：「由於人們這樣相互疑懼，於是最合理的自保之道就是先發制人，也就是用武力或欺詐來控制一切他所能控制之人，直到他看到沒有其他力量足以危害他為止。」(Hobbes, 1994a: 75)

發動核武就能毀滅強國，但「強國有可能會毀滅」此一事實之存在並不就足以驅使弱國去採取此一行動，因此儘管筆者同意在國際狀態中缺乏對暴死的恐懼，但這並不必然與「國家較不易死亡或消滅」之事實有關。⁸

除此之外，就探討霍布斯是否嚴肅（以及多嚴肅）看待主權國家與自然人之類比而言，第二個理由是：與十七世紀的格老秀斯等人不同，霍布斯將規約主權國家外交行動的國際法（*laws of nation; ius gentium*）等同於規約自然人道德行為的自然法（*laws of nature*），在此基礎之上，霍布斯建立起兩個狀態之間的類比關係：

自然法還可以分為人的自然法和國家的自然法，前者被單獨稱為自然法，後者也許可以被說成是國家的法律（*lex gentium*），但通常是將它說成國家的權利（*ius gentium*），兩者的戒律是相同的，但因為國家一旦構成，就吸納了人的個人特性，所以，我們說起個人的義務時所稱的自然法，當它用在整個國家、人民或民族時就被稱為國家的權利了，我們一直在說的自然法和自然權利的原理被用到整個國家與民族時，也許就可以被當作國家的法律和權利的原理。（Hobbes, 1998: 156）

霍布斯在此的說法清楚顯示他認為作為人造人的主權國家應當如同自然人一般被對待，因為國家這個人造人一旦形成以後便吸納了自然人的特質，必須接受自然法的規約。

必須強調的是：儘管前述段落試圖強調國家與個人之相似處，作為人造人的國家與自然人之間確實不可能完全相同，霍布斯自己也並不是這樣認為的，「類比」並不是「等同」，即便霍布斯再如何強調國家具有個人特性，去說國家與個人之間沒有差異也是不合理的，此處的重點在於，如果確實有差

8 此處感謝審查人指出，就「死亡」這一點而言，國家與個人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儘管筆者的論證要強調的是「主體間的關係」，但筆者也承認「主體本身的差異」確實存在，只是因為本文論證需求，因此筆者試著說明，這個主體本身的差異或許可以視為是一個「相對小的因素」，不妨礙霍布斯的讀者們將「個人」與「國家」作一個類比，在此特別說明。

異，這些差異是否與本文所關切的問題——為何國際狀態較自然狀態緩和——相關，或者是其相似處較為相關？筆者以為前述 Beitz 之觀點或可幫助說明這一點。如前所述，Beitz 所指出的差異確實存在，Beitz 認為在國家之內的次級團體有可能進行跨越國界之合作，而這種合作關係使得國際狀態較原初自然狀態緩和，⁹ 筆者承認這是作為人造人的國家與作為自然人的個人的重大差別之一，然而筆者以為，若是考慮到下列兩個理由，此處的差異或許影響不大。首先，原初自然狀態中，霍布斯式的自然人也有進行合作之可能，霍布斯式自然人之間存在著同盟可能性，¹⁰ 也正是結盟的可能使得強者與弱者一樣都有暴死的可能性，因此引起讀者好奇的並不是「為什麼自然人之間沒有合作的可能性」，而毋寧是「相對於緩和且可忍受的國際狀態，為什麼在原初自然狀態中，儘管合作的可能性同樣存在，但仍然導致一個無人能忍受的戰爭狀態？」其次，儘管國家之中次級團體有可能與他國次級團體相互合作，對霍布斯而言，這未必是導致國際狀態緩和的原因，甚至有可能是造成戰爭的源頭之一，例如說，在霍布斯的時代，羅馬天主教的勢力在各國當中確實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合作關係，但霍布斯對此一組織的態度是明確反對的，反對的理由正是因為這樣的國際合作組織有可能分散了國內臣民對於單一主權者的效忠。¹¹ 因此，儘管 Beitz 之論點正確指出了國家與個人的差異，但若要解釋國際狀態為何較原初自然狀態更能忍受，或許尚需從其他論點切入。

如果對於霍布斯而言，主權國家作為國際政治場域行為主體並未與自然人相去太遠，那麼此一不完美的類比的關鍵為何？前述第二種回答轉而將焦點置於行為主體之間的互動模式而非行為主體本身，一般主張：在原初自然狀態當中導致戰爭狀態的原因是霍布斯對自然人平等之假設，而因為在國際政治場域當中強國與弱國之間力量懸殊，在缺少這個平等關係的情況下，戰

9 相似論點可參見 Newey, 2014: 265, Newey 指出此類次級團體的代表性例子可見羅馬天主教組織。

10 霍布斯一方面承認自然狀態中確有強者與弱者之差異，另一方面，霍布斯也指出弱者能夠運用密謀 (secret machination)，或是與他人之同盟而殺死強者 (Hobbes, 1994a: 74)。

11 對羅馬天主教之批評散見霍布斯著作各處，可見其《利維坦》中論教權之章節 (Hobbes, 1994a: ch. xlii)。

爭狀態就無從發生，此一主流詮釋可以「美國與孟加拉共和國 (Bangladesh)」的例子簡述如下。主流看法認為：(1)自然狀態中，人與人之間的能力平等使人與人相互疑懼，疑懼之心造成人人為求自保而先發制人，因此導致戰爭狀態；(2)國與國之間的攻擊能力不平等，因此國與國之間不會導致最悲慘的戰爭狀態。就比如說美國與孟加拉共和國的軍事力量相差懸殊，因此，美國無需像自然人一般因為對孟加拉共和國產生疑懼之心而被迫要發動先發制人的戰爭（參見 Newey, 2014: 264）。¹² 筆者同意要理解為何霍布斯未推導出世界政府的關鍵應從主權國家之間的互動當中尋求，然而，以下我將指出當前學者對此一互動模式的解釋仍有不充分之處，因為他們對霍布斯式的自然人在原初狀態中的「平等關係」有所誤解，我將論證：霍布斯事實上承認原初狀態中自然人相互之間的「不平等」，這是一種事實上的人與人之間體能與智慧上的不平等，換句話說，自然狀態中有強者也有弱者，而這些不平等的自然差異會導致人們「自認為」能夠支配與統治其他人，因此這是一種「認識論上的困境」，也就是「即便對於同一件事物，人們仍然會具有不同意見」，也因此導致衝突與紛爭，換言之，自然狀態中所有人對於「誰強誰弱，誰因此應該統治」之問題無法達成共識，也因此霍布斯所謂的平等關係假設事實上是一種「規約」，它所要強調的是人們不應當著眼於「事實上」人與人之間身心能力上的差異，而去爭論孰強孰弱，為了達成和平，人們「應當」學習去承認彼此的差異沒有想像中大，然後才會意識到戰爭狀態的可能，也才會願意進入和平狀態，這一點可以從霍布斯對於亞里斯多德之反駁中看出。亞里斯多德認為人天生不平等，因此應當由適於統治之人來統治適合被統治之人，但霍布斯主張：「……世間很少人會愚蠢到不願意自己管理自己的事，而願意受制於人，當智者滿心自傲地和不相信自己智慧之人以力相爭時，並

12 本文要指出這個主流詮釋的兩個缺失：其一，根據當代另一種詮釋（如下文所引之 Hoekstra），霍布斯式原初自然狀態中，自然人之間也具有相當的不平等，當然此一論點本身尚可爭論，然而筆者以為，若是在依據「兩個自然狀態」之類比探討國際關係時，將此一特質也考慮進去的話，對於解釋霍布斯對國際關係的論述較有幫助，本文在頁 458-459 試圖論證這一點。其二，假如我們接受原初自然狀態中，人與人之間存在著不應被忽視的不平等，那麼為何霍布斯要強調「自然狀態是平等狀態」呢？筆者以為，此一問題的回答正是幫助我們理解區分「兩個自然狀態」之真正不同的關鍵。

無法總是獲勝，因此，如果人生而平等，那麼這種平等就應當予以承認，如果人生而不平等，那也由於認為自己平等的人們，除了在平等的條件下不願意進入和平狀態，因而同樣必須承認這種平等，因此，我便制定第九自然法如下：每一個人人都應當承認他人與自己生而平等，違反此一準則便是驕傲（**pride**）。」（重點為筆者所加）（Hobbes, 1994a: 96-97）

我將論證在這種理解下，在國際政治當中因為主權國家之間的實質差異清楚明確，因此主權國家較不會「錯誤地」認知自己的優越性而企圖去統治與支配其他主權國家，故國際狀態不會淪為最惡劣的戰爭狀態，而無需一個超級主權者來強制所有行為者也能維持一定的穩定。

參、「霍布斯式的平等」（Hobbesian equality） 或「不平等」？

儘管觀點迥異，前述兩種對於「為何霍布斯未證成世界政府？」的回答卻有三點共通之處：首先，他們的論點都建立在同樣前提之上，亦即均認為在原初自然狀態中，導致人人為戰的戰爭狀態之原因是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平等假設」：霍布斯認為在自然狀態中儘管有強弱之分，但因為即便「這一切 [差異] 加總在一起，也不會使人與人之間的差別大到使這人能要求獲得別人不能像他一樣要求的任何利益，因為就體力而論，最弱的人使用密謀或與其他處於同樣危險之中的人聯合起來，便能有足夠力量來殺死強者」（Hobbes, 1994a: 74）；其次他們也都同意，正是因為這樣的平等狀態導致霍布斯式的自然人處於最惡劣的人人為戰狀態；最後他們都主張霍布斯之所以未試圖將其邏輯在國際政治領域中推至極限，是因為國際政治領域中缺乏了原初自然狀態中的——導致戰爭狀態的必要條件——平等關係。¹³ 這兩種回答的差別僅僅在於，第一種回答主張：國際政治中不是平等關係的原因在於國家本身便與個人不同；而第二種回答則是主張：國際政治當中主權國家之間是一個不平等的關係，強國力量之強絕非弱國有機可乘便能顛覆，因此既

13 參見前述美國與孟加拉之例子。

然缺乏平等狀態，國際政治狀態便不會淪落至令人難以忍受的戰爭狀態，則該領域中便不需要一個超級主權者。筆者以為若是要回答為何霍布斯在國際政治場域與原初自然狀態並未推導出一樣的主權者這個問題的話，有必要回到霍布斯對戰爭狀態起源之論述尋找答案。

儘管在著名的描述自然狀態之苦難的段落中，霍布斯開宗明義地點出了自然狀態中的特徵便是自然人擁有相對平等的體力與智力，¹⁴但接下來的段落當中卻也明確顯示霍布斯清楚意識到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乍看起來略有矛盾，但筆者要指出：在描述平等這一章，霍布斯要論證的其實是，自然人之間真正平等的只有「自認強者」的心態，這樣的心態使人懷抱著統治或支配其他人的心靈上「希望的平等」，也使人與人之間爭論與衝突不斷，所以霍布斯反其道而行，宣揚智力與體力的相對平等，在這樣的情況下人才會承認在自然狀態中，即便天生的自然強者亦有暴死之可能，也才願意放棄自然權利，服從主權者。

心智能力的差異？

霍布斯清楚意識到作為一個事實，自然人相互之間在自然天賦上有差異，¹⁵儘管他主張這些差異加總起來不能產生決定性的不平等，但在討論心智能力（*faculties of mind*）時，他指出：「根據普遍且絕對正確的規則進行的稱之為科學的技藝（很少人擁有，[也]只限於少數事物）。」（重點為筆者所加）（Hobbes, 1994a: 74）儘管霍布斯在此所要指出的是大部分自然人「平等地」沒有這種優秀能力，我們仍然可以說，**霍布斯並不否認少數自然的強者具有此種能力**；除此之外，當霍布斯進一步探討人們從經驗累積中得到的「慎慮」（*prudence*）之能力時，儘管霍布斯指出這是一種更大的平等，因為相等的時間可以使所有人在他們從事的事物中得到相同分量之經驗，但這種所謂「更大的平等」完全無法讓人信服，因為弔詭的是這同時也清楚顯示出自然人之間隨著不同時間累積會有差異甚大的慎慮能力，甚至完全可以想像

14 「自然使人在身心兩方面的能力都如此相等……」（Hobbes, 1994a: 74）

15 「……有時某人的體力雖則顯然比另一人強，或是腦力比另一人敏捷……」（*ibid.*）

這種因年紀與經歷不同而累積不同經驗的情形是普遍發生的（see Hoekstra, 2013: 79）。

激情造成差異？

除了清楚意識到前述心智與體力方面的不平等以外，在霍布斯早期政治著作中，對於自然人相互之間的「激情」（passions）方面的差異描寫得更為明確。在《論法律元素》（*The Elements of Law*）當中，霍布斯指出自然人之間相互疑懼的原因正是來自於人與人之間激情的巨大差異：「考慮到**源自人們激情的多樣性所造成的他們相互之間的巨大差異**，一些人愛好虛榮且不僅在能力相當時，甚至是在能力遠遜之時仍然渴望領先他們的同胞 [……] 由此必然可推論那些性格溫和有節制的人對於那些渴望去壓制他們擁有的力量的人來說必然相當可厭，因此導致了在人類當中普遍的相互疑懼之心以及恐懼之感。」（重點為筆者所加）（Hobbes, 1994b: 78）從這些段落中，我們可以說，霍布斯不僅承認自然人之間存在著不平等的狀況，這些性情上的差異更是造成自然狀態中衝突的部分原因。

應然的平等

那麼霍布斯究竟為什麼要在明明不平等的自然狀態中強調平等呢？對此許多學者提出不同見解（Hoekstra, 2013; Kidder, 1983; Nerney, 1986），其中Hoekstra的論點特別值得加以注意，因為他正確地指出：霍布斯在其公認為描述自然狀態平等之段落中，事實上是要以這個「虛構的平等狀態」來說服「事實上不平等」的自然人，並以自然法中的規訓來勸誡自然人放棄統治支配同胞的激情，進而體認人與人之平等狀態，同心協力建立主權者，擺脫原初自然狀態（Hoekstra, 2013: 100）。換言之，Hoekstra主張「平等假設」其實是一個自然人應當承認並理解的「應然狀態」，自然人應該放棄爭論他們之間事實上條件之差距，例如前述之體力與心智能力之差異，因為關於這些差異的**爭論**會導致虛榮之人妄想支配其同胞而引起衝突；相反地，若是人人體認到相互之間是平等的，則便會願意共同服從於一個主權者之下。綜言之，體認平等引領人們朝向和平，但平等的驕傲虛榮之心則導致無休止的爭論與

衝突，最終導致戰爭 (ibid.: 99)。¹⁶

此處的關鍵在於「自負心態上的平等」：人們傾向認為他人與自己不是平等的主體，也就是霍布斯所指出的「人們傾向認為自己較強」的驕傲心態。它表現在兩方面：首先，它表現在人們幾乎都傾向認為自己較其他所有「除了少數因出名或與他們意見一致的人」更為優越，霍布斯指出這是人的自然天性，「不管他們承認有多少人比他們自己機靈，比自己雄辯，或比自己有學問，但他們不會相信有很多人能像自己這麼聰明，這是因為人們看自己時是從近處看的，而看別人則是從遠處」（重點為筆者所加）(Hobbes, 1994a: 75)；另一個心態上的平等在於人人都期望著同樣的目的，即自我保全 (self-preservation)，由於目的一樣，在實現目的的過程中便有可能相互衝突，進而想要摧毀對方 (ibid.)。¹⁷

這也是為何霍布斯拒絕亞里斯多德式的自然貴族說 (natural aristocracy)。亞氏主張人因自然能力之高下，所以有人天生適合統治，有人天生適合被治，霍布斯以為這樣的論點不僅有損其學說基礎，更「給予人們藉口，藉此阻礙和平，因為儘管人們就天性而言有所差異 [……] 但是究竟是誰擁有優越於他人之德性，足以統治，誰又愚笨到不足以統治自己，這是永遠都不會

16 筆者必須指出：霍布斯在《論公民》中的論述似乎與《利維坦》有所扞格。在前者中，霍布斯強調的是「自然狀態中人天生事實上平等」(Hobbes, 1998: 26)，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同時也指出：「無論你對自己的力量有什麼樣的信心，你就是無法相信你天生比其他強。」(重點為筆者所加) (ibid.) 然而如本文所指出，在《利維坦》中，霍布斯的說法是「幾乎所有人都認為自己比其他強」(Hobbes, 1994a: 75)，因此我們或許可以說，由於對虛榮心的體認，霍布斯在《利維坦》中添加了人們自負心態這個論點，也因此可以說霍布斯對於自然平等的論點在這兩部著作中有所轉折，也使《利維坦》中的論述成為霍布斯的最終論點，故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17 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在早期著作中所談的自然平等儘管與《利維坦》中的論述有些差異，但仍強調某種「心態上的平等」。在《論公民》中，霍布斯指出有兩種人，一種人較謙遜審慎 (modest)，另一種人較自負 (aggressive character)，「[前者] 實踐了自然的平等，也就是凡應允他自己的東西，他也允許他人擁有 [……] [後者] 認為自己比別人都強，總想被應允一切，認為自己應得到比他人更多的榮譽」(重點為筆者所加) (Hobbes, 1998: 26)。有趣的是，兩種人都可能會「為害」(do harm)，因為「[後一種人] 為害的意志起於過分自負和高估自身力量，[而前一種人] 為害的意志則起於保護其財產與自由之需要」(ibid.)。由這兩段文本可見，當談論自然的平等時，心態平等是一個重要的平等特質，但是直到《利維坦》，霍布斯才特別強調人們在心態上的虛榮傾向是平等的。

有共識的主題 [……] 甚至若是當有此爭論之時（通常發生在叛亂與內戰時期），大部分時候甚至是較不適合統治之人能夠獲得勝利，只要人們總是給予他們比他們真正應該得到的更多榮耀，則無法想像人們如何能夠生活在和平之中，因此爲了和平之故，自然命令了這條法律：即每一個人應當承認他人與自己之平等地位，違反此律即爲驕傲」（重點爲筆者所加）（Hobbes, 1994b: 93）。這也就是說，相較於自然人相互之間的事實上不平等狀況，對和平更有害的在於人們心態上的平等——以爲自己優越於他人的驕傲之心。

前述對霍布斯式原初自然狀態的分析讓我們對這個使人生活「孤獨、貧困、卑下、殘忍且短壽」的狀態起因有進一步的了解。¹⁸ 綜言之，自然人之間無論是在心智能力或體能上都有事實上的差異，也就是說，自然狀態中存在著天生的強者與弱者，但若僅僅如此並不會引起衝突，因爲這種狀況下的自然狀態也有可能是一個「不平等但有秩序」的狀態，然而因爲每個人在爭強好勝的心態上是平等的（前述的形式上心態平等），這種好勝與虛榮的心態平等便導致了這樣一種後果：即關於孰爲自然強勢者應當統治，孰爲自然弱勢者應當被統治之爭論無休無止，因此導致戰爭狀態，故可以說戰爭狀態之根源在於此一「平等的」驕傲爭勝心態；爲達和平，此一心態需被壓制，如霍布斯自己明確指出：利維坦爲壓制虛榮與驕傲者之王（king of the proud），¹⁹

18 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論述中另外一個重要部分是每個人都具有「自然權利」，在擁有自然權利這個意義上，霍布斯式自然人可以說擁有某種規範意義上的平等，儘管本文限於時間與篇幅並未在此討論，但筆者認爲這是這篇文章必定要發展補充的部分，在此只需要指出：當霍布斯討論自然狀態中的平等時，他並非指涉一個能力相對平等的狀態，而是心態上自然人應當認知的平等。

19 這種對於「戰爭狀態之根源在於認識論上的歧異（例如判斷之不同），而並非必然因爲資源缺乏之客觀狀態」的類似觀點可參見 Tuck, 1999: ch. 4。Tuck 的詮釋與本文相關的重點有三：首先，對於霍布斯或其他當代人而言，自然狀態並不完全是一個理論的假設，例如說，霍布斯在《論公民》中就曾以美洲作爲自然狀態的例子：「以前的世紀呈現了那些現在已很繁榮的民族之狀況，居民很少，野蠻、短壽、貧窮而卑下，缺少和平與社會所能提供的所有舒適享受……」（Hobbes, 1998: 30）；其次，這種對於自然狀態的理解可能來自於霍布斯本人參與維吉尼亞公司（Virginia Company）的經驗，1622 年，霍布斯在其貴族雇主 Cavendish 安排下擁有維吉尼亞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進而參與其董事會活動，而如 Tuck 指出的：由於維吉尼亞公司的競爭對手爲西班牙，所以霍布斯很可能因此支持英國對西班牙的戰爭（Tuck, 1999: 127-128），換言之，支持一種海域開放權利的論點，這可以從霍布斯

此處特引《論公民》中霍布斯對於此一「意見不一致」導致的衝突之論述以爲佐證：

認識上的意見分歧 (intellectual dissension) 是極端地嚴重，且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最惡劣的後果，即便不論公開的辯論，僅僅是不認同這個行爲本身就令人覺得冒犯，因爲在某個問題上不同意某人，就等於不言而喻地批評他在這個問題上犯了錯誤，同樣地，如果在許多方面都與他持不同看法，這就無異於批評他是個傻瓜，明顯的事實表現在最激烈的戰爭發生在同一宗教的不同教派之間，以及同一個國家的不同派系之間，**因為所有的開心和愉悅存在於與他人比較時高人一等，並藉以形成對自己有利的意見，人們無法避免有時通過笑、言辭或手勢等其他信號來表達敵意和蔑視。沒有比這更冒犯人的了，也沒有比它引發的去傷害他人的衝動更強烈的了** (重點爲筆者所加)。(Hobbes, 1998: 26)

因此，原初自然狀態中的導火線，與其說是一般所接受的「自然平等之假設」，更合理的說法或許是：不平等的個體之間，源自於心態上爭勝的平等，對於孰強孰弱的「意見的不一致」導致了無休止的衝突，相較於前述一般有關霍布斯自然狀態的論點，這樣的理解具有兩個優點：首先，將引起戰爭狀態的「平等」理解爲「自負心態之平等」與霍布斯文本一致，且也能與霍布斯所指出的人與人之間在體能與心智上的差異論點一致；其次，「自負心態

所提出的對一切事物具有權利的自然權利中得到支持；最後，Tuck 認爲霍布斯對於「戰爭狀態」的認知的具體歷史脈絡可能來自於查理一世 1634-1636 年開徵船稅之「船稅事件」(the debate of ship-money)，這一政治事件之重要性在於讓霍布斯體認到：戰爭狀態的真正起源在於每一個人對即使同一件事的「主觀判斷」都不一樣，因此會在任何關於權利的爭議上發生衝突與爭執，也因此戰爭狀態的根源在於缺乏一個客觀的公共判斷者 (參見 Tuck, 1999: 128-129; 1993: 313-314; Skinner, 2008: 84; Hobbes, 1998, Preface: 5) (霍布斯對船稅事件的討論參見 Hobbes, 1990: 36-38)。本文之詮釋關鍵也在於每個人在主觀判斷自身與他人之強弱時，沒有一個客觀可比較的基礎，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人們自負的心態，因此即便是客觀上的自然弱者也不認同強者的力量勝過自己，在無法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在沒有客觀判斷的情況下，自然狀態是一個戰爭狀態。

之平等」與霍布斯所強調的某種認識論上的困境——即人與人無法對同一件事達成一致——之論點一致。若是這樣的理解尚稱合理，將之運用在霍布斯對國際狀態的論述之上又是如何呢？

肆、國際政治在何種意義上 是一個霍布斯式的自然狀態？

在前述探討原初自然狀態的分析後，筆者以爲，若是將這樣的理解放回國際政治領域當中，或許可以對「爲何霍布斯未繼續證成國際間的超級利維坦？」提供一條不同線索。首先，對霍布斯而言，作爲人造人的主權者與作爲自然人的個人並未差異太大，因此在國際政治關係當中，主權國家之間的敵對狀態正可以當作是個人在原初自然狀態中敵意的最佳例證，因此國家與自然人的差異或許並非霍布斯不需要證成超級利維坦的主要理由；²⁰ 其次，如前所述，霍布斯充分體認在原初自然狀態下自然人天生在體能心智條件上之不同，儘管反對亞里斯多德的政治自然主義，但霍布斯並不否認原初自然狀態中仍有強者與弱者之分，因此，在國際政治領域當中強國與弱國之間國力上實際的差異，也並非霍布斯不需要超級利維坦之原因。故筆者以爲，此一原因也許在於前面所指出之「形式上心態之平等」，換言之，自然人們無論強弱均認爲自己較其他人優越，此即霍布斯所欲以自然法規訓教化之驕傲與虛榮之心（vain-glory），然而如前所述，國際政治領域中缺少此一元素，也因此霍布斯式的國際政治不會淪爲真正的戰爭狀態。

也許有人會反駁：如果假設作爲人造人的主權國家與作爲自然人的個人相似，那麼爲何不可以想像一個充滿野心、認爲自己較其他國家優越，因此渴望統治與支配其他弱小國家的強國呢？尤其是如果考慮到事實上這樣的例子歷史上也並不缺少，如此一來似乎便不能認爲國際政治領域中缺少了此種形式上的心態平等。在此必須指出的是，對於霍布斯而言，建立在「他人詔

20 如前所述（見頁 447-449 及註 8），「國家」與「個人」之間主體的差異，或許可以視爲是一個相對小的因素，本文試著由「主體間的關係」切入，去解釋國際狀態較爲緩和的原因。

媚言語或自我欺騙」上的「虛榮」(vain-glory) 與建立在有根據的經驗上的「自信」(confidence) 是不同的，而在原初自然狀態中導致戰爭狀態的則是前者：²¹

因想像自己的權勢與能力而產生的快樂就是所謂感到榮耀 (glorifying) 的心情，這種心情所根據的如果是自己以往行為的經驗，就是自信，但如果僅是根據其他人的諛詞，或僅是自己為了自娛而設想出來的則是虛榮 (vain-glory)。這一名詞起得很恰當，因為有根據的自信可以產生真實的企圖 (attempt)，而自認為有權力則不能，於是稱為「虛」(vain) 是很正確的 [……]。(Hobbes, 1994a: 31)

因此，導致戰爭狀態的虛榮來自於某種自我欺騙，人們看到彼此之間的實質條件差異，但卻無法正確地判斷（或是因傾向自我欺騙而無法作出正確判斷）其他人是否真的劣於自身，因為驕傲與虛榮之心的蒙蔽，所以自然人才會人人在心態上都認為自己是有能力支配的強者（儘管客觀事實並非如此）；相對地，在國際政治領域當中，此種誤判機會（或自我欺騙的傾向）大為減低，例如說，也許要判斷英國與德國的國力相互之間孰高孰低尚可爭論，但並不難去判斷美國與臺灣之間國力孰強孰弱，²² 而容易判斷的例子遠遠多過於不易判斷的例子，這也就是說，即便強者如美國的確會產生統治與支配其他弱國的渴望與野心，這對霍布斯而言是一個建立在可靠經驗上的自信，而非虛

21 關於霍布斯對於「榮耀」(glory) 的討論甚多，G. Slomp 甚至認為霍布斯的政治哲學就是一個關於榮耀的政治哲學 (see Slomp, 2000)。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對於榮耀本身的態度可以說是中性的，因為人性天生傾向追求榮耀，然而他所批評的會導致人與人戰爭狀態的是「虛榮」(vain-glory)，也就是無根據地認為自己優越於他人，而應當支配他人或者獲得他人尊重，一旦無法達成便產生憤怒或敵意。儘管如此，仍有論者並未區分中性的「榮耀」與負面的「虛榮」概念。關於此一「追求榮耀導致戰爭」的討論可參見 Hampton, 1989; Sacksteder, 1989; Altman, 1989。

22 因此一般論者也認為國際狀態與自然狀態最大不同之一在於，前者顯非一個平等狀態，Newey 便指出：「[就好像] 不會有人說當代的美國與發展中的孟加拉國在侵略力量上差不多相等一樣。」(Newey, 2014: 264)

榮。國際政治狀態與原初狀態之不同便在於：主權國家並不會都產生這種強國心態，因為在國際政治領域，行為主體之間隨著規模的成長而減少了弱小國家誤判對方實力的可能性。

但是說國際狀態較為緩和並不是主張國際政治狀態是一個和諧的狀態，霍布斯式的國際狀態正如同他在《利維坦》著名的段落中所描述的，是一個各國主權者相互猜忌而保持戰鬥姿態的狀態，筆者以為原因在於：首先，強國仍舊保有用暴力去支配弱者的野心（對應於自然人便是某種競爭的激情），因此仍有為了追求利益而發動侵略戰爭的可能；其次，儘管不同於自然人，弱小國家較不會誤判實力差距而不切實際地想要統治支配強國，但前述之「意見的不一致」（intellectual dissension），或者說是「意識型態的衝突」（conflicts of ideology）仍有一定的影響，這樣的戰爭被霍布斯形容為「最激烈的戰爭」（the bitterest war），一個明顯的例子便是宗教戰爭，因此觸發戰爭的因子仍潛伏在實力相當的國家之間；最後，在必要時刻弱小國家仍然有需要為保護自身財產與自由挺身而出發動攻擊（例如說當弱國被強國不公平地剝削或在國際組織當中利益被出賣），²³ 也因此國與國之間仍然是一保持敵意的潛在戰爭狀態，故或許並不像某些論者主張可以接近一個康德式的國際狀態（Malcolm, 2002）。

伍、結論

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追問：為何證成了國內主權者的霍布斯，未能繼續完成其世界政府的邏輯推論，並於第貳節中探討這兩個自然狀態不完美的類比。筆者指出針對此一問題，論者的解決可分為兩種：一是認為行為主體（國家與個人）的差異使得國際政治領域遠較原初自然狀態緩和，因此不需要超級利維坦；二是認為差異存在於行為主體之間的關係，換言之，在原初自然狀態中霍布斯作出了一個很強的自然人之間的平等假設，也因此導致了

23 簡言之，也就是「求利益、求安全與求名譽」（Hobbes, 1994a: 76）三種導致戰爭狀態的潛在因子仍然存在於國際狀態之中。

戰爭狀態，但在國際政治領域當中不存在此種平等關係（因為強國與弱國實力懸殊）。在第參節中筆者分別指出這兩種回答的缺失，首先是指出對霍布斯而言，儘管作為人造人的國家與作為自然人的個人必然有所差異，但這差異並不影響其政治邏輯的運作，在筆者引述的段落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在敘述主權國家的起因與致弱甚或解體種種方面，霍布斯均試圖以自然人來做類比，因此，僅僅強調人造人與自然人的差別似乎無法完全解釋國際間不需要一個超級主權的問題。除此之外，針對國際政治之間行為主體的平等關係，筆者所要指出的是：霍布斯的平等假設並非主張行為主體之間的平等，而為了深入理解霍布斯所謂的平等假設，必須回到他的國內政治理論當中加以分析，因此第肆節探討霍布斯如何討論自然人在原初自然狀態中的互動；筆者所要論證的是：霍布斯事實上清楚意識人與人之間的實質條件上的差異與不平等，自然人之間真正的平等存在於心態上的爭勝，**這樣一種心態的平等加上缺乏「誰是真正強者」之共識**，導致人人為戰的狀態。最後一節筆者回到最初的提問，正如同在原初的自然狀態，在國際政治場域當中同樣具有實力的差異（且較個人之間的差異更加明顯），但因強者恆強，弱者恆弱，弱者不會像原初狀態中的自然人一樣因虛榮之心誤判了實力的差距，因此也就不會想要統治與支配強國。綜言之，在缺乏形式上心態的平等這個條件之下，筆者以為依據霍布斯的政治邏輯，在國際政治領域當中亦不需要建立起超級主權者，在強弱之勢不足以使人有驕傲之心的情況下，霍布斯式的主權國家不需要一個壓制驕傲者的超級利維坦。

在這樣的結論下，或可進一步發展與此一論辯相關的意涵：首先是霍布斯的國際政治理論運用無法脫離其國內政治理論的分析，尤其在事實上霍布斯對於國際政治著墨甚少的情況下，更需要借重其對自然狀態或自然法等概念的論述來理解霍布斯對國際政治可能有著什麼樣的理解；其次，儘管霍布斯對國際政治與原初自然狀態的類比經常因為未推論出超級主權者而被稱為是不完美的類比，但在本文當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類比並非是不完美的，正因為國際政治場域與原初自然狀態如此**完美地相似**，因此一旦缺少了心態上的爭勝與對彼此實力的錯誤評估，主權國家便不會如自然人般發起普遍的戰爭，就如同在主權者的統治之下壓制了好戰虛榮分子去統治支配他人的心

態以後，自然人相互之間不會發動戰爭一樣，因此我們可以說霍布斯式邏輯——無論在國內政治或國際政治領域——都得到了充分一致的發揮。

參考資料

Abizadeh, Arash

2011 “Hobbes on the Causes of War: A Disagreement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5(2): 298-315.

Altman, Andrew

1989 “Glory, Respect and Violent Conflict,” pp. 114-127 in Peter Caws (ed.), *The Causes of Quarrel: Essays on Peace, War, and Thomas Hobbes*. Boston: Beacon Press.

Armitage, David

2013 *Foundation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itz, Charles

1979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ull, Hedley

1977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algrave.

1981 “Hobb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Anarchy,” *Social Research* 48(4): 717-738.

Carr, Edward Hallett

1939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Farrell, Daniel M.

1989 “Hobb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War of All against All,” pp. 64-77 in Peter Caws (ed.), *The Causes of Quarrel: Essays on Peace, War, and Thomas Hobbes*. Boston: Beacon Press.

Gauthier, David

1969 *The Logic of Leviathan: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Hampton, Jean

1989 “Hobbesian Reflections on Glory as a Cause of Conflict,” pp. 78-96 in Peter Caws (ed.), *The Causes of Quarrel: Essays on Peace, War, and Thomas Hobbes*. Boston: Beacon Press.

Heller, Mark A.

1980 “The Use and Abuse of Hobbes: The State of Natur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y* 13(1): 21-32.

Hobbes, Thomas

1990 *Behemoth or the Long Parliament*. Ferdinand Tönnies (ed.). Chicago and London: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4a *Leviathan: With Selected Variants from the Latin Edition of 1668*. Edwin Curley (ed.).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 1994b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s*. J. C. A. Gaskin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8 *On the Citizen*.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ekstra, Kinch
- 2013 "Hobbesian Equality," pp. 76-112 in S. A. Lloyd (ed.), *Hobbes Today: Insights for the 21st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idder, Joel
- 1983 "Acknowledgements of Equals: Hobbes's Ninth Law of Nature,"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3(131): 133-146.
- Lloyd, S. A.
- 2013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Government, and the Ethics of War: A Hobbesian Perspective," pp. 288-303 in S. A. Lloyd (ed.), *Hobbes Today: Insights for the 21st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lcolm, Noel
- 2002 "Hobbes'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432-456 in his *Aspects of Hobb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rgenthau, Hans J.
- 2005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McGraw-Hill.
- Naticchia, Chris
- 2013 "Hobbesian Real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Reappraisal," pp. 241-263 in S. A. Lloyd (ed.), *Hobbes Today: Insights for the 21st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rney, Gayne
- 1986 "The Hobbesian Argument for Human Equality,"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4(4): 561-576.
- Newey, Glen
- 2014 *The Routledge Guidebook to Hobbes' Leviathan*. New York: Routledge.
- Ripstein, Arthur
- 1989 "Hobbes on World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Cup," pp. 112-129 in T. Airaksinen and M. A. Bertman (eds.), *Hobbes: War among Nations*. Aldershot: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 Sacksteder, Williams
- 1989 "Mutually Acceptable Glory: Rating among Nations in Hobbes," pp. 97-113 in Peter Caws (ed.), *The Causes of Quarrel: Essays on Peace, War, and Thomas Hobbes*. Boston: Beacon Press.
- Skinner, Quentin
- 2008 *Hobbes and Republican Liber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lomp, Gabriella

2000 *Thomas Hobbes and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Glo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Tuck, Richard

1993 *Philosophy and Government 1572-165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Howard

2003 *Kant's Critique of Hobbes: Sovereignty and Cosmopolitanism*.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Williams, Michael C.

1996 "Hobb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Reconsid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0(2): 213-236.

Wright, Martin

1991 "The Three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pp. 7-24 in G. Wight and B. Porter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ondon and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Why Not a World Government? Thomas Hobbes on a (Dis)qualified Analogy between State of Na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ia-yu Cho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rder to answer the long-standing question of why Hobbes does not justify a world government as a super-Leviathan, this paper examines Hobbes's account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pre-civil state of nature. One common view tends to emphasiz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agents" in these two realms, namely states as artificial persons and individuals as natural persons; the other common view emphasizes the difference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agents". By re-examining Hobbes's account of the pre-civil state of nature, I argue that both of these common views are not sufficient. This essay intends to argue that if Hobbes's assumption of equality about the original state of nature is re-examined, it can be seen that what actually causes a state of war is not so much the equal ability of men as men's common tendency of considering themselves superior to others, namely vain-glory.

Key Words: Hobbes, equality, vain-glory, world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